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对运输企业要求梳理及解读

市交管总站货运管理科 2020年4月15日整理

序号	对运输企业的要求	《办法》对应法律责任	解读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的相关从业人员进行 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和 定期安全教育 ，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1），运输企业下列人员需要培训：（1）从事包件货物装卸作业的人员（P4）；（2）从事罐车、可移动罐柜及其他散装货物装卸作业的人员（P5）；（3）制作托运清单、运输单证的人员（P6）；（4）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员（P7）；（5）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押运人员（P8）；（6）危险货物运输应急处置人员（P9）。 2.培训的内容须遵守 JT/T617-1 第7项、 JT/T617-7 第5项要求。
2	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序号	对运输企业的要求	《办法》对应法律责任	解读
3	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4	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经营。		
5	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p>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p>	<p>山东滨州2017年“8.7”事故，托运的过氧化二叔丁基（UN3107，液态E型有机过氧化物）按规定应使用聚乙烯桶进行包装，不得直接使用罐车运输，运输企业实际直接用罐车运输，与承运货物性质不符，在运输途中起步时罐体发生爆炸。</p>
6	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7	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p>第六十八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序号	对运输企业的要求	《办法》对应法律责任	解读
		<p>(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p>	
8	<p>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p>	<p>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p> <p>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p>	<p>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1866 号，以下简称《交通部宣贯通知》）要求，原则上应制作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使用纸质运单的，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p>
9	<p>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10	<p>承运企业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p>	<p>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p>	<p>此项为对运输企业的新要求，</p>

序号	对运输企业的要求	《办法》对应法律责任	解读
	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p>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p>	增加了运输企业的发车例检和安全告知的法定义务。一、此项工作有别于“三检”，是由驾驶员、押运员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开展。二、对比二十五条、二十六条，可以看出此项工作应在车辆从运输公司停车场出发前往装货地点前开展。三、除车辆本身技术状况外，罐体、卫星定位装置应当作为检查的重点。四、检查情况要对驾驶员、押运员进行告知。五、检查情况要做好记录。
11	驾驶人、押运人员在 起运前 ，应当对承运危险货物的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进行外观检查，确保没有影响运输安全的缺陷。	<p>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要求安装、悬挂警示标志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对承运人予以处罚：</p> <p>（一）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此项工作为驾驶员、押运员开展
12	驾驶人、押运人员在 起运前 ，应当检查确认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安装、悬挂 标志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检查确认车辆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	<p>（三）运输烟花爆竹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此项工作为驾驶员、押运员开展

序号	对运输企业的要求	《办法》对应法律责任	解读
	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13	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 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交通部宣贯通知》，充装货物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要配合装货人查验充装货物与车辆设备匹配性是否符合《办法》第二十三条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更换车辆设备；运输《办法》第十五条所述危险物品的，还要配合装货人查验是否具备相关凭证运输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应拒绝装货人充装。
14	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卸货后直接实施排空作业等活动。		为保护环境，车辆卸货后剩余的残留液体、气体，不得直接排放到地面或大气中。
15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16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		

序号	对运输企业的要求	《办法》对应法律责任	解读
	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17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18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 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 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安全卡 ，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p>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要求安装、悬挂警示标志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对承运人予以处罚：</p> <p>（一）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运输烟花爆竹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p>	<p>1. 根据《交通部宣贯通知》，携带的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应满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p> <p>2. 安全卡样式详见JT/T617.5-2018附录D。</p> <p>3. 随车携带的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要求详见JT/T617.7-2018中4.3灭火器具、4.4用于个人防护的装备要求</p>
19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 安全标示牌 。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	<p>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相应单证报告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p>	

序号	对运输企业的要求	《办法》对应法律责任	解读
	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p>(一) 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随车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运输烟花爆竹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文件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0	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6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低于上述规定速度的，车辆行驶速度不得高于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		
22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23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剧毒、放射性等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反本办法第四	

序号	对运输企业的要求	《办法》对应法律责任	解读
	危险物品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批准的路线、时间行驶。	十八条，未依照批准路线等行驶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对承运人予以处罚： （一）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烟花爆竹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需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的，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